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 按粮食"倒三七"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

本刊讯: 国务院1985年5月17日发出通知, 批转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"倒三七"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。通知指出: 为了适应农产品收购制度的改革,农业税由以征粮为主改为折征代金,这是我国农业税征收工作的一项重要改革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征收工作的领导,充分做好准备,并向农民做好宣传解释工作,教育农民积极履行纳税义务。有关部门应密切协作、及时解决存在问题,把工作做细做好、保证完成国家税收任务。

财政部关于农业税改为按粮食"倒三七" 比例价折征代金问题的请示

国务院:

根据国务院国发〔1985〕35 号文件规定,对农业税征收问题.我们与商业部、农牧淘业部进行了研究,并征求了部分地区有关同志意见。现 将意 见 报告 如下:

- 一、将现行农业税以征收粮食为主 改为 折征代金。现在,国家确定的粮食合同定购数量中,已包括农业税的粮食数量。为了适应农产品收购制度的改革,支持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,促进农业内部结构的调整,拟从今年起,农业税一般不再征收粮食,改为折征代金。如少数地区农业税仍需征收粮食,经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,可包不实行折征代金的办法。
- 二、折征代金统一按粮食"倒三七"比例收购价(30%按原统购价,70%按原超购价)计算。对继续征收粮食的,粮食部门也按"倒三七"比例价与财政部门结算、划转税款。农业税按"倒三七"比例价与财政征代金,征粮部分虽比按原统购价结算农民要多支付八亿元左右,但国家对定购粮食数量中的农业税部分,也是按"倒三七"比例价向农民付款的,对国家和农民都是合理的。经济作物区也应同粮产区一样,改按"倒三七"比例价折征农业税、将比原来按统购价折证增加二亿元左右。至于少数地区农民按"倒三七"比

例价交税确有困难的,可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 政府作出规定,酌情给予减免。

三、农业税改为折征代金后,由乡政府组 织征收。 财政部门有力量的,可直接组织征收,或继续 与粮食 部门协作,派人驻粮库(站)收税。在财政部门力量 不足的地方,可暂时委托粮库(站)代征,付给劳务 费。具体标准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粮食、财政部门协商,报人民政府确定。对其他农产品的农业税征 收工作,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。农业税折征代金,应 在农作物收获季节时组织进行。

四、农业税折征代金是征收工作的一项改革,要做好充分准备,向干部群众搞好宣传解释。同时,要建立健全征收管理制度,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地解交入库。农业税按户折征代金后,任务繁重,请各级政府对此加强领导,充实征收力量,以适应工作需要。

五、农业税按粮食"倒三七"比例价折征代金后,对各地今年预算指标智不调整,年终进行结算。 增加收入部分,按中央、地方对半分成。

今年农业税开征在即,以上报告如无不妥, 请批 转各地贯彻执行。

> 财政部 一九八五年四月二十四日